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林昱成

被告 三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9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柯凱騰